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吳明錦

電 話：04-37061518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0809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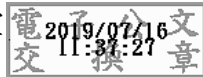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0080965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
調查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配合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，本署刻正修訂旨揭
辦法，爰請檢視旨揭辦法修正草案，並於108年7月23日(星
期二)前函復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